

## 論「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與爭議

關向光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 xgguan@nccu.edu.tw

### 摘要

大陸學界在毛澤東研究領域中提出了「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概念，原本應是單純的思想史分期作法，卻引起不少反對的看法，也衝擊了中共在十一屆六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毛澤東思想」的界定。

本文分析了為何單純的思想史分期會產生如此困擾的根由所在：中共對「毛澤東思想」的界定有嚴重的理論瑕疵。

其次，本文評介大陸學界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兩項爭議：一、從思想史的角度來看，「毛澤東晚期思想」的上限究竟應定在何時？二、「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的適用性問題。就後一個爭議而言，撰者贊同運用「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對毛澤東本人的思想作階段性的研究；撰者認為，這個概念的提出，有助於探討中共建政後毛澤東本人思想轉變的有關問題。

關鍵詞：毛澤東思想、毛澤東的思想、毛澤東晚期思想、毛澤東晚年錯誤

### 壹、前 言

中共在革命奪權的過程中對馬克思主義加以調適，其理論成果是「新民主主義論」；中共建政後，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進程並沒有停止。毛澤東在社會主義改造完成前夕，開始探索應建立什麼樣的社會主義以及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問題，再度進行了對馬克思主義的修正，其代表作是「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

綜觀毛澤東主導下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前後兩次的結果成敗互

異。成功與失敗的判別，就看理論是否能經受實踐的檢驗。

有關「新民主主義論」的討論已相當不少，但對於毛澤東所主導的第二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則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其原因有二：

一、毛澤東在主政時期所面對的環境和必須思考的問題極為複雜，他固然提出了許多的概念和構思，但常有理論和實踐相背離的情形發生，加上國內外情勢的不斷變動，毛的實踐性格更造成了理論的前後矛盾與歧義性，這就造成了本文所涉主題在研究上的困難。

二、中共建政後，由於政治上的原因，不可能對毛澤東思想進行真正客觀的學術研究，即使中共在 1981 年 6 月十一屆六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下簡稱〈評毛決議〉）已解開若干政治禁忌，但對於毛澤東思想仍有或左或右的主觀情緒干擾，這就使得本文主題的討論仍只在起步階段。

由於上述原因，毛澤東在中共建政後對社會主義有關問題的探索與實踐，是否能視為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截至目前為止討論的人並不多，也未獲致共識。大陸學者李君如雖曾指出，毛在蘇共「二十大」批斯大林之後，藉著清理斯大林的錯誤以貫徹其「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思想，提出要走出一條中國式的工業化道路，建設中國的社會主義。<sup>1</sup> 然而，李君如並未就中共建政前後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是否有所不同作出深入的討論。而就其用語「貫徹」之意，則中共建政前後在毛主導下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顯然是繼承大於斷裂。但是撰者並不同意此一看法：同樣是在毛澤東主導之下，建政前與建政後的兩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所同者在於其精神，即調適馬克思主義以符合中國的現實，但其實質內涵則因為環境的變化，斷裂實大於繼承。

此外，近年來大陸學界有人提出了「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這個新概念在大陸上仍有爭議，中共官方也不承認，但撰者認為可以拿這個概念來討論第二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問題：「毛澤東晚期思想」其實正突顯出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實質內涵的斷裂性。而若要討論「毛澤東晚期思想」，就不可避免地要涉及「毛澤東思想」。

## 貳、「毛澤東思想」與「毛澤東晚期思想」

<sup>1</sup> 李君如，毛澤東與當代中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4月，2版），頁222。

1945 年劉少奇的〈七大修改黨章報告〉（正式出版時改名為〈論黨〉）首度做出中共官方對「毛澤東思想」的定義：「毛澤東思想，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就是中國的共產主義，中國的馬克思主義。」<sup>2</sup> 此定義可簡化為如下公式：馬列主義理論 + 中國革命實踐 = 「毛澤東思想」。此定義一直延用至整個的七〇年代。

文化大革命後，中共一方面必須批判「四人幫」，一方面必須解放以鄧小平為代表的一大批被打倒的老幹部，同時中共必須整頓恢復工農業生產，改善國民經濟，這三大問題都與「文革」聯繫在一起，尤以一、二問題最為敏感。如何處理此三問題，同如何評價「文革」、如何評價毛澤東聯繫在一起。繼承毛澤東的華國鋒未能妥善處理此三大問題，而鄧小平在葉劍英等人支持下，在意識形態戰場以「實踐檢驗真理」擊潰華國鋒的「兩個凡是」，從而奪取了意識形態詮釋權和中共的主政權。<sup>3</sup>

在鄧小平主導下，中共於 1981 年〈評毛決議〉中對「毛澤東思想」重新加以界定：「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運用和發展，是被實踐檢驗了的關於中國革命的正確的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是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的結晶。」要「把經過長期歷史考驗形成為科學理論的毛澤東思想，同毛澤東同志晚年所犯的錯誤區別開來」。<sup>4</sup> 這個界定可以簡約為以下三點：

1. 馬列主義普遍原理 + 中國革命具體實踐 + 被實踐證明為正確的科學成果 = 「毛澤東思想」；
2. 「毛澤東思想」是集體智慧的結晶；
3. 「毛澤東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有別。

在這個新定義中，將 1945 年劉少奇在中共「七大」所作修改黨章報告的定義作了重要的修正，第一項的公式除了字面上的不同外，特別增加了「毛澤東思想」的檢驗原則。其次，這個新定義不容忽視的是其現實性，第二點和第三點的修正，一方面以「集體智慧結晶」讓中共領

<sup>2</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暨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5 月），頁 418。

<sup>3</sup> 參見林蘊暉、高化民等，〈強國的方略：中國五十年社會主義戰略的演變〉（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年），第 13 章。

<sup>4</sup> 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注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 9 月），頁 47, 60。

導人共同承擔過往施政的錯誤，藉以稍減毛澤東的過錯，維持「功大於過」的蓋棺論定原則，以免在批毛的同時自毀長城，損害現政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在必須批毛以開動改革列車，但在意識形態上又不能拋棄自 1945 年以來即堅守的「毛澤東思想」大旗的前提下，為了自圓其說，乃有了毛澤東的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有別的一項理論發明。

關於〈評毛決議〉對「毛澤東思想」所作的新定義，大陸有研究者不以為然地指出：「那種認為毛澤東思想並不包括錯誤成分，它只是『被實踐證明了的關於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正確的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是『適合中國情況的科學的指導思想』的說法，既有理論上的缺陷，而且也不符合毛澤東思想本身的實際。」另一方面，「認為毛澤東思想並非毛澤東本人的思想，而是以毛澤東為代表中國共產黨人的思想」的提法，同樣值得深思。<sup>5</sup>

而曾任人民日報副總編輯的王若水，對於新定義的第三點也很不同意，他指出：將毛澤東的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加以區別等於是說，只有正確的才是毛澤東思想，不正確的就不是毛澤東思想。那麼，不就等於說：毛澤東思想是沒有錯誤的，而毛澤東的錯誤是沒有思想的。這樣去定義思想，不也可以把斯大林的思想同他的錯誤區別開來，那麼，世界上所有的思想都變成是百分之百正確的。<sup>6</sup> 王若水還認為，把毛澤東晚年錯誤和毛澤東思想區別開來，即使毛澤東本人也不會同意。因為，毛澤東對於文化大革命的指導思想——「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很重視，認為這是其思想重要組成部分，是對馬列主義的發展，因此他同意說這是馬克思主義的「第三個里程碑」。<sup>7</sup> 不過，毛既已不在，也只得任由後繼者隨意詮釋了。

撰者認為，把毛澤東的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加以區別的命題還

<sup>5</sup> 作者不詳，〈關於毛澤東思想概念的反思〉，《毛澤東思想研究》（成都），1989 年 2 期，頁數不詳，轉引自段若鵬、許冬梅、于吉楠，〈毛澤東思想的基本特徵及其發展史研究述評〉，載於石仲泉主編，《毛澤東研究述評》（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55。

<sup>6</sup> 見王若水，〈評毛的一段曲折〉（下），《聯合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4 日版 10。

<sup>7</sup> 王若水，〈評毛的一段曲折〉（上），《聯合報》，民國 82 年 12 月 23 日版 10。按：「第三個里程碑」的提法是人民日報於 1967 年 5 月 18 日刊出的經毛澤東審定和修改的文章，其中稱毛澤東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繼續革命的理論」是馬列主義發展史上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之後的第三個偉大的里程碑。第一個里程碑創立科學社會主義理論；第二個里程碑解決帝國主義時代無產階級革命的一系列問題以及在一國之內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和實踐的問題；第三個里程碑則解決了「當代無產階級革命」的一系列問題，解決了「在無產階級專政下進行革命、防止資本主義復辟」的理論和實踐問題。見王年一，20 世紀的中國 — 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8 月），頁 252。

有一個很明顯的缺陷。「毛澤東思想」指涉的總不外是理論層面，而「毛澤東晚年錯誤」則不僅可指涉理論層面也可指涉實踐層面。〈評毛決議〉對「毛澤東思想」的定義，等於是說毛在某個時期之後就無理論上的「思想」而只有實踐上的「錯誤」，而既然前面的所謂正確的「思想」可以指導出正確的實踐，後面的「錯誤」卻只有錯誤的實踐，不存在錯誤的「思想」，這樣的區別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

既然「毛澤東『的』思想」不全然等於「毛澤東思想」，而只有其中「正確的」部分才算是「毛澤東思想」的組成部分，那麼，「毛澤東的思想」中錯誤的又是哪些呢？在〈評毛決議〉中很明確地指出，就是造成 1957 年「反右」擴大化、1958 年開始的三年「大躍進」、1959 年「廬山會議」後的「反右傾」鬥爭，以及 1966-1976 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浩劫的那些思想。既然如此，這些不正確的「毛澤東的思想」又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為了答覆這些問題，大陸研究者為了研究的方便，遂提出了「毛澤東晚期思想」（或「毛澤東晚年思想」）概念，試圖解決因為〈評毛決議〉對「毛澤東思想」定義上的缺陷所衍生的問題，但其出發點則有所不同。

有的研究者意欲以此概念來指陳「毛澤東的思想」中那些不正確的組成部分。譬如董仲其即採此一負面看法，他有篇文章就叫〈鄧小平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揚棄〉，通篇對 1957 年後的毛持否定看法。<sup>8</sup>另有的人則用此概念為毛辯護。1989 年大陸發生天安門事件，1991 年蘇聯解體，大陸有些人要求重新評價毛澤東晚年的「左」傾思想，提出「毛澤東晚年思想」<sup>9</sup>概念，要求重新認識毛澤東晚年的階級鬥爭思想和反對修正主義思想的「重大意義」，並重新肯定反右派鬥爭，認為文化大革命中反對走資派和黨內資產階級的作為是正確的。<sup>10</sup>除了上述兩種截然不同的出發點之外，更多的人是希望能以較為客觀的方式來使用這個概念，甚至擺脫〈評毛決議〉的理論束縛；從這個出發點來看，「毛澤東晚期思想」理應兼含毛澤東晚年正確的與錯誤的思想。

同時，「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提出，也代表大陸在 1981 年〈評毛決議〉打開批毛的缺口後，對毛澤東及其思想進行分階段研究的趨勢。

<sup>8</sup> 見毛澤東思想研究（成都），1994 年第 5 期，頁 53-57。

<sup>9</sup> 在本文中，視「毛澤東晚年思想」與「毛澤東晚期思想」同義，事實上這兩個概念的指涉應是相同的，試圖加以區別只是徒勞而無功。

<sup>10</sup> 廖蓋隆，毛澤東思想史（台北：洪葉，1994），頁 23。

有許多研究者，在政治禁忌的解除下，終於能夠比較客觀地探討及評估中共建政後的毛澤東及其思想。許多過去除了鸚鵡學舌按官定說法外不能討論和碰觸的題目，如反右運動是否過當、大躍進運動是否錯誤、1959年「廬山會議」的是非曲直等問題，都因為〈評毛決議〉打破了過去的政治框框而有了討論的空間。為了瞭解過去，尤其是中共建政以來的作為，研究毛澤東的晚期思想成為題中應有之義。

除了現實的理由外，學者在研究毛澤東思想時，也同樣地面對了毛澤東思想的延續性與斷裂性的問題。根據施拉姆（Stuart Schram）的看法，毛澤東的思想既有延續性，也有斷裂性；他以1957年為界，將毛澤東思想分為前後兩個對等的時期。他指出，毛晚年的許多重要思想是在1957年以後才形成的。<sup>11</sup> 除了毛思想的延續與斷裂，中共建政後的歷史進程走來反覆曲折，又與毛澤東本人思想的變化有分不開的關係。尼克·奈特（Nick Knight）也強調，50和60年代的毛澤東，力圖制定另一種有別於蘇聯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尼克·奈特認為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與實踐的重大貢獻。<sup>12</sup> 是否有「重大貢獻」容或有爭議，但毛澤東的思想顯然前後有著重大的區別，殆無疑義。因此，運用「毛澤東晚期思想」這個新概念，對於研究中共建政之後在毛澤東主政之下的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問題，應該可以更突顯出毛本人思想的斷裂性。

在此，我們可以初步理出足以表現「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幾項特徵：劃分階級愈益以政治態度做為標準；階級鬥爭理論在程度和範圍上的擴大化；強調在社會主義條件下仍然要不斷革命、繼續革命；強以戰爭時期的平均主義分配方式落實於承平時期；對理想社會的急切追求；倒反「一窮二白」的不利條件為優點的「落後辯證法」；對主觀能動性的過度強調；社會經濟結構的上層建築決定論，等等。這些內涵若對照於毛澤東在革命奪權階段以及鞏固政權階段的思想，不是具有明顯的差異性，就是強調了從前隱而不顯或一度放棄的想法。

<sup>11</sup> 施拉姆（Stuart Schram）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國外研究毛澤東思想資料選輯」編輯組編譯，《毛澤東的思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年12月），頁126-128。

<sup>12</sup> Nick Knight, "Mao Zedong and the Chinese Road to Socialism," in Colin Mackerras & Nick Knight, eds., *Marxism in As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p. 94-123.

### 參、「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定義與爭論

1988 年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課題組，在首次召開的「毛澤東晚期思想」學術研討會上，曾給「毛澤東晚期思想」下了一個定義：

毛澤東晚年在探索中國建設社會主義道路的過程中提出並付諸實踐的思想和理論，主要是關於建設什麼樣的社會主義和怎樣建設社會主義的思想和理論。這些思想和理論已經構成一個比較完整的思想體系。實踐證明，這個體系基本上是脫離中國實際的、錯誤的，但其中也包含著某些正確的思想。如發展國民經濟要以農業為基礎的思想；在國際交往中堅持獨立自主、反對霸權主義的思想，等等。毛澤東晚期思想主要是指毛澤東本人晚年的錯誤思想，所以同毛澤東思想有嚴格的區別；但毛澤東晚期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也不能等同起來，前者包括了後者，但又不限於後者。<sup>13</sup>

這個定義確定了如下幾點：

1. 時間性：「毛澤東晚期思想」是毛澤東晚年的思想；
2. 「毛澤東晚期思想」是關於建設什麼樣（what）的社會主義和怎樣（how）建設社會主義的思想和理論；
3. 「毛澤東晚期思想」不但有理論，而且付諸實踐；
4. 「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思想體系脫離中國實際；
5. 「毛澤東晚期思想」主要是指毛澤東本人晚年的錯誤思想，但也包含某些正確的思想；
6. 「毛澤東晚期思想」和〔〈評毛決議〉界定的〕「毛澤東思想」有嚴格區別。

由上定義可知，「毛澤東晚期思想」所含攝的內容是毛澤東在中共歷經革命奪權、鞏固政權兩階段後，對中國社會主義前途的有關構思。而就毛澤東本人的思想整體而言，它最明顯的特徵就是實踐性。毛澤東無時無刻不在針對環境或形勢進行思考，理論由實踐而來，再指導實踐，思考者／決策者這個主體與環境這個客體的互動性是極為密切

<sup>13</sup> 〈毛澤東晚期思想學術研討會紀要〉，《光明日報》，1988年5月9日。

的。此一特徵不僅明確見諸於中國對日抗戰時期與國共內戰時期，同樣地也突顯於中共完成社會主義改造之後。理論指導實踐的結果，一方面雖然有助於中共奪取政權的成功，但另一方面卻也帶來了「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兩大浩劫，其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就在於理論是否適應於中國的實際。根據事後的評估，顯然「毛澤東晚期思想」要為中共在政權建立後的前三十年由興而衰負首要責任。

然而，上述定義並未界定何謂毛澤東的「晚年」，這正好是「毛澤東晚期思想」定義最大難點與分歧所在，即「毛澤東晚期思想」的上限究竟應從何時起算？其次，「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在中國大陸引起了正反兩方的爭論，有人贊成使用，有人反對。以下討論這兩個問題。

### 一、時間上限的分歧

大陸學界對於與「毛澤東晚期思想」有關的起始時間意見極為分歧，竟然提出了至少有以下七種說法，按時間反向排序為：

1. 從 1971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發生了「林彪事件」，毛因此事備受打擊，從而出現了「晚年」特徵。
2. 從 1966 年起算，因為毛澤東在這一年發動了文化大革命。
3. 從 1957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反右派鬥爭嚴重擴大化，毛關於社會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理論出現重大失誤。
4. 從 1956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中共宣布進入社會主義。按此觀點，毛澤東「關於建設什麼樣的社會主義和怎樣建設社會主義的思想和理論」，都應列入「晚期思想」。
5. 從 1955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毛批了農業合作化中的「小腳女人」，批評了胡風「反革命集團」，都是重要的「左」的錯誤。
6. 從 1953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毛宣布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而這條總路線提早了，是「左」的開始。
7. 從 1951 年起算，因為這一年批判了電影武訓傳。而批判武訓傳以及隨後的批判俞平伯紅樓夢研究、批判胡風，則都被認為是「毛澤東晚期思想」。<sup>14</sup>

<sup>14</sup> 陳明顯，*晚年毛澤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頁607；龔育之，〈再談研究毛澤東思想的新起點〉，《中共黨史研究》（北京），1991年第1期，頁11-12。

同樣  
一方面  
」和  
適應  
共在

「毛  
的上  
起了  
。

為分

事備

於社

觀  
義

女  
錯

，  
專  
是

毛

以上七種看法，除第一種以人的身心健康與否為標準，第四種以黨史發展的轉折點為標準外，其餘皆是以毛什麼時候開始犯下重大錯誤為標記。然而，以正確或錯誤為思想的分期標準本就言人人殊；而且，究竟什麼才是「重大錯誤」，恐怕只能是爭論不休的一個問題。

其實，分期從來就不是簡單容易之舉，對毛澤東思想進行分期，必須先對歷史的分期有一研究前的基本認識。歷史的分期是為了瞭解歷史、研究歷史的方便，分期並無絕對性可言。不同的研究者可針對同樣的歷史做不同的分期，同一研究者也可能針對同樣的歷史，從不同的角度加以分期。研究者在對歷史進行分期時，即已加上個人的主觀判斷。如某一歷史時期應以何時何事為上限，又應以何時何事為下限，在在都需要研究者根據所知加以判斷。由於觀點的不同，便可能有不同的分期。研究者在分期時，雖應力求客觀，但仍難免加上主觀的價值判斷。如某一歷史事件在歷史發展脈絡中的重要性如何，是否足以做為分期斷限的根據，就可能看法互異。不同的歷史觀察角度，或甚至受到官方觀點的牽制，都可能影響歷史的分期。

同樣的，歷史分期的這種相對性，也發生在毛澤東思想的分期上。目前，對於這個問題，中國大陸也好，西方學界也好，仍然沒有共同的看法，而且也不可能得到共同的結論。<sup>15</sup> 尼克·奈特就認為，對毛澤東思想進行分期時，其根據是研究者自身的理論前提和假說。因此，「以經驗為根據的資料在自身的範圍內不可能證實它的結論比其他結論正確，或是證實這種階段性確實和歷史相吻合。」尼克·奈特引述米歇爾·福柯看法（Michel Foucault）指出，要證實某種劃分的具體階段是否合理，其根據仍然不外是劃分階段所依據的假說。這實際上只能說明一種理由的循環和假說的不可證明性。<sup>16</sup> 除了學術性的客觀限制外，我們在觀察大陸官方或民間對歷史的分期時，尤其明顯地看到了政治性的考量。大陸另一位討論「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的李捷即明白指出，〈評毛決議〉之所以要以 1957 年斷限，主要考慮重點是要把「毛澤東思想」與「毛澤東晚年錯誤」嚴格區分開，因此就必須以正確為主

<sup>15</sup> 關於毛澤東思想分期的不同看法，請參見王天文、王德木、李義凡，毛澤東思想概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年 6 月）；閻洪淵、王玉琮主編，毛澤東思想史（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1 年 12 月）；廖蓋隆，毛澤東思想史；尼克·奈特，〈西方毛澤東研究：分析及評價〉，載蕭延中主編，「傳說」的傳說（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7 年 6 月），頁 64-73；施拉姆，毛澤東的思想，頁 16-20。

<sup>16</sup> 尼克·奈特，〈西方毛澤東研究：分析及評價〉，頁 72。

導或錯誤為主導作為斷限依據。<sup>17</sup>

除了以正確或錯誤為思想的分期標準外，大陸研究者還試著以年齡做為分期的標準。因為，論及某人思想的早期或晚期，本就涉及時間性，與某人的年齡是相關的。但是，這個標準也還是有其困難。

大陸學者陳明顯提出了毛的「老年」和「晚年」的區別。他認為，毛澤東雖然是人不是神，但因為他是偉人、領袖，因此，毛的晚年又和平民百姓不同。1953年毛60歲時沒有晚年的表現，1963年毛70歲時仍然沒有晚年的表現。他認為，毛澤東晚年的到來首先應從人生的自然規律來看，其次與社會、政治、經濟等有密切關聯。經陳明顯考察結果，1953年毛六十大壽到1971年林彪事件前為老年時期，而之後則為晚年時期，陳云：「林彪事件對他的震撼與打擊是極為沈重的。從此以後，可以說疾病不斷地降臨於他，使他不能像年輕時那樣，日夜不息地工作或者著書立說；也不能像中年時期那樣，雄心勃勃，神采奕奕，快步如飛。」<sup>18</sup>陳又認為，毛從1957年起並非像有人主張的以犯「左」的錯誤而進入了「晚年時期」，而應是「老年時期」。因為毛的「思想、工作、生活以及身體健康狀況」，「還是老年時期的特徵」。<sup>19</sup>

陳明顯對毛「老年」與「晚年」的分期，似乎前者是用一般的客觀標準，而後者則用了特殊標準。在他看來，人到了60歲已進入老年，但進入晚年則受到幾項因素的影響，包括：1.精力是否充沛，是否病魔纏身；2.思想、工作、生活狀況；3.是偉人、領袖還是平民；4.社會、政治、經濟的外環境因素。撰者覺得，陳明顯的老年、晚年分期說，徒增討論問題的困難，對毛澤東思想的分期研究並未提出可為人接受的理由。雖然，我們在評斷一個人的年老或年輕時，從來就不是以絕對客觀的年齡數字為唯一根據；但是，我們所考慮的除了年齡數字外，不就是觀察其身心的總合狀況嗎？陳明顯的老年／晚年說，其實也還是潛藏著不言自明的正確／錯誤標準。

最後，我們不得不再回到前述「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課題組所根據的標準，即以中共黨史的重大轉折點作為標準，這剛好也吻合以毛澤

<sup>17</sup> 李捷，〈關於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的幾個問題〉，《毛澤東思想研究》（成都），1988年3期，頁84。

<sup>18</sup> 陳明顯，晚年毛澤東，頁607。

<sup>19</sup> 同上註，頁128。

東集中思考的主題為劃分晚期的標界的作法，即以毛澤東集中思索中國社會主義道路為標界，按此標界，毛澤東晚期的上限從 1956 年開始，以 1956 年 4 月〈論十大關係〉問世為標誌。李捷即持此看法，他認為毛澤東晚期思想的內涵是探索中國式的社會主義道路，就應以這種探索的起迄時間作為斷限，因此毛澤東晚期思想的上限應以〈論十大關係〉問世為標誌。<sup>20</sup> 前述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課題組給「毛澤東晚期思想」所下的定義就是把毛晚期思想的上限放在 1956 年。<sup>21</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分界點和中共〈評毛決議〉是不相同的。

〈評毛決議〉以 1957 年作為毛澤東晚年「左」傾思想的起點。但李銳指出，1957 年前毛已有「左」的傾向，只是尚未系統化，1957 年後才逐步系統化。<sup>22</sup> 確實，在 1949 年後、1957 年前，毛已在一些事情上表露出「左」的傾向，如：「三反」運動中為了「打老虎」，採取了「按百分比、攤派數字、限期完成」的方法；<sup>23</sup> 社會主義三大改造，原定十五年，實際四年完成；在經濟建設速度方面出現了「冒進」。因此，以「左」傾作為起點，問題的討論又會繞回以犯錯誤與否作為分期，還是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以 1956 年為界或以 1957 年為界，最關鍵的差別恐怕還在於「毛澤東晚期思想」中正確與錯誤的比重多寡，「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課題組是以 1956 年為界的，已經認為「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思想體系脫離中國實際，錯多於對；如果再把毛澤東 1956 年最重要的講話而為中共黨人津津樂道的〈論十大關係〉抽離，從 1957 年起算，那麼錯誤的比重顯然只會加大。

## 二、贊成與反對

大陸研究者對「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有著不同的取捨。前述「毛澤東晚期思想」學術研討會的參與人員既對「毛澤東晚期思想」作

<sup>20</sup> 李捷，〈關於毛澤東晚期思想研究的幾個問題〉，頁 84。

<sup>21</sup> 許全興，*毛澤東晚年的理論與實踐（1956-1976）*（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 年 11 月），頁 5。

<sup>22</sup> 李銳，〈毛澤東晚年「左」的錯誤思想初探〉，《毛澤東的早年與晚年》（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 215。

<sup>23</sup> 廖蓋隆，*毛澤東思想史*，頁 323。

出了界定，理應大多數是贊成使用此一概念的。因此，本段主要評介反對者的看法。

反對使用此一概念的龔育之認為，毛澤東晚年的思想固然有錯誤的部份，但也有正確的部份，而正確的部份已包含於「毛澤東思想」一詞中，因此使用「毛澤東晚期思想」這個概念容易造成混淆，不如用「毛澤東思想」和「毛澤東晚年錯誤」的是非兩分法來區別較為清楚。

<sup>24</sup> 龔的看法和〈評毛決議〉相符合。

另一位反對者石仲泉認為，「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產生了兩個問題：第一，由於「毛澤東思想」的定義主要是從思想理論的性質來界定的（凡馬克思主義與中國革命和建設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正確理論都屬於毛澤東思想），沒有明確的時間下限；而「毛澤東晚期思想」的界定則以明確的時限為主要標誌，結果造成兩者概念上的重疊。第二，「毛澤東晚期思想」會產生不良的「社會效應」。目前一般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界定主要是指毛澤東本人晚年的錯誤思想，但又不能排除那些所謂的晚年的正確思想，石仲泉認為這樣會讓原本的正確思想遭到損害。因此，石仲泉也傾向採取龔育之同樣的看法，以「毛澤東的晚年錯誤」來取代「毛澤東晚期思想」這個概念。<sup>25</sup> 不過，學術研究，尤其是對毛澤東的研究，是否要政治性地考慮「社會效應」，恐怕是有很大爭議的；然而，可確定的是，在中國大陸處於必須維護官方立場的前提下，這方面的考量畢竟是難免的。石仲泉就曾在一篇文章中明確地說：「對毛澤東晚年的研究，必須堅持以〈歷史決議〉為根本準繩。這既是一條首要的政治原則，也是最基本的方法論。」<sup>26</sup>

另一位大陸學者王立勝則指出，「毛澤東晚期思想」的提出，是在〈評毛決議〉後對毛澤東思想進行分階段研究趨勢下，對晚年毛澤東的理論與實踐活動進行總體研究的一個嘗試。他認為值得思索的是：用「毛澤東晚期思想」這個概念來概括毛澤東晚年的思想理論有沒有合理性和可行性。<sup>27</sup> 不過，經過思索，王立勝的看法與龔育之、石仲泉兩人相似，他也不贊成使用「毛澤東晚期思想」，他說：

<sup>24</sup> 龔育之，〈再談研究毛澤東思想的新起點〉，頁13。

<sup>25</sup> 石仲泉，毛澤東的艱辛拓（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年11月），頁9-10。

<sup>26</sup> 石仲泉，〈毛澤東晚年研究的方法論〉，《黨的文獻》（北京），1992年5期，頁28。

<sup>27</sup> 王立勝，晚年毛澤東的艱苦探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頁523-524。

毛澤東思想只包括正確的思想，而且是集體智慧的結晶，按照這種理解，毛澤東思想發展史，應該是毛澤東本人的以及其他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集體的正確的思想發展史。而「毛澤東晚期思想」從邏輯上講，應該是整個毛澤東思想發展史上的一個階段。但目前對「毛澤東晚期思想」的界定又主要是指毛澤東本人晚年的思想，既有正確的地方，又有錯誤的成分，這就與「毛澤東思想」的科學規定相矛盾。事實上，如果按照〈決議〉對毛澤東思想的科學規定，毛澤東思想的發展是永遠不會有晚期的。因為毛澤東的晚年並不是中國共產黨的晚年，作為集體智慧的結晶，她會一代一代繼續下去的，以鄧小平為核心的第二代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和以江澤民為核心的第三代領導人，都發展了並繼續發展著毛澤東思想。<sup>28</sup>

從上面的引文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儘管提出了概念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問題，王立勝也還是小心翼翼地沿著〈評毛決議〉的框架來立論。王立勝沒有料到也不可能料到，中共官方最後竟然否定了他根據〈評毛決議〉推演出的「毛澤東思想的發展是永遠不會有晚期的」之論斷，而以歷時性的處理方式對「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加以切割；「鄧小平理論」定義的核心不是「毛澤東思想」的發展而是另一次「歷史性飛躍」。（詳下文）

其實，大陸研究者之所以在「毛澤東晚期思想」概念上發生這麼大的困擾與爭論，癥結仍在於源頭上對「毛澤東思想」的界定，把「思想」給神聖化，其誤謬前文已經論及。假如我們拋棄所謂「毛澤東思想」是「集體智慧的結晶」和「正確的思想」這兩大規定，回歸到「毛澤東的思想」，則原來的困擾就全消失了。在「毛澤東的思想」概念中，本來就可以分期為早期思想、中期思想，以及晚期思想三個階段及子概念，時間上各不相屬，也沒有概念彼此重疊的問題。這樣做還有一個好處，更容易區分「毛澤東思想」與「鄧小平理論」，否則，如果像石仲泉所說的凡馬克思主義與中國革命和建設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正確理論都屬於毛澤東思想，沒有明確的時間下限，那麼不斷發展著，不斷被後來者「豐富」的「毛澤東思想」，顯然是要包含中共「十五大」所

<sup>28</sup> 同上註，頁527。

確定的「鄧小平理論」在內的，一個自成體系的「思想」裡面包含了另一個自成體系的「理論」，大陸再有智慧的理論工作者恐怕也無法自圓其說。

然而，把毛後（post-Mao）中共在意識形態上的新內容視為「毛澤東思想」的組成部份有相當一段時間卻是大陸上的普遍用法。如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的毛澤東思想辭典，就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理論置於毛澤東思想體系中，<sup>29</sup> 而鄭德榮等編寫的毛澤東思想概論也作出同樣的處理。<sup>30</sup> 這些都和中共十三屆五中全會公報說法相符。公報說：「鄧小平同志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同中國實際相結合的原則提出的一系列觀點和理論，特別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理論，是毛澤東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毛澤東思想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繼承和發展。」<sup>31</sup>

畢竟這樣的論述經不起質疑，因此中共「十五大」決議終於作出了重大的修正，在「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時期的意識形態發揚之間作出了明確的分野：

馬克思列寧主義同中國實際相結合有兩次歷史性的飛躍，產生了兩大理論成果。第一次飛躍的理論成果是被證實證明了的關於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正確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它的主要創立者是毛澤東，我們黨把它稱為「毛澤東思想」。第二次飛躍的理論成果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它的主要創立者是鄧小平，我們黨把它稱為「鄧小平理論」。這兩大理論成果都是黨和人民實踐經驗和集體智慧的結晶。<sup>32</sup>

「十五大」正式界定「鄧小平理論」的真正用意在於劃清毛、鄧路線。雖然，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用了「作為毛澤東思想的繼

<sup>29</sup> 中國毛澤東思想理論與實踐研究會理事會編，《毛澤東思想辭典》（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年10月）。

<sup>30</sup> 鄭德榮、柏福臨、王作坤主編，《毛澤東思想發展史》，下卷（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1年2月），頁279-280。

<sup>31</sup> 〈中國共產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1989年11月9日），載於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頁678。

<sup>32</sup> 《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頁9。

了另  
法自  
  
毛澤  
共中  
道路  
論也  
公報  
出的  
，是  
承和  
  
作出  
間作  
  
鄧  
切繼  
  
出版  
  
年 2  
  
共中  
，  
出版

承和發展」來形容「鄧小平理論」，但其所強調的在於「指導中國人民在改革開放中勝利實現現代化的正確理論」，<sup>33</sup> 所以此處的「繼承和發展」其實只是個習慣加上的修飾詞，充其量它只交代了從馬克思、列寧、毛澤東、鄧小平一路下來的思想淵源，但提出新理論的重點並不在於說明歷史而在於為現實服務。

### 肆、結論

如果我們把毛澤東在革命奪權與鞏固政權兩個階段之後，針對中國應該建設什麼樣的社會主義以及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的有關思想，視為接續「新民主主義理論」的第二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則提出「毛澤東晚期思想」此一概念，對於研究毛澤東的思想是有幫助的，這個概念可以突顯出第一次和第二次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實質內涵的斷裂性。

正如我們在討論中所發現的，中共在 1981 年的〈評毛決議〉中對「毛澤東思想」的界定是不周延的，是有嚴重問題的，它造成對毛澤東本人及其思想與「毛澤東思想」的人為割裂，它使得大陸理論界在討論有關毛澤東思想的有關問題時，處處透露出理論上的困窘。在鄧小平主持下作出對毛澤東的評價仍然不能完全客觀，政治性大於學術性，這一方面固然有其政治上的考量，但很可能也歸因於鄧小平的某種「報恩」。<sup>34</sup> 既然中國大陸的發展已遠離了毛澤東晚期思想的牢籠，主政者又已世代交替，就應該徹底還毛澤東一個真面目，讓有關毛澤東思想的研究完全沒有框限，不應該在打破了舊有的政治框架後又樹立起另一個新政治框架。

另外，中共似應在意識形態上尋求徹底解決之道，不要再在配合政策實踐的理論上加上人名，否則過去有「毛澤東思想」，今天有「鄧小平理論」，明天可能再有「江澤民思想」或「江澤民理論」，甚至為了避開已「申請專利」的「思想」與「理論」，而逕稱「江澤民論述（？）」。之後，江澤民如果順利交班給胡錦濤，胡錦濤又要創出有個

<sup>33</sup> 韓泰華，中國共產黨—從一大到十五大，下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頁 713。

<sup>34</sup> 毛澤東在「文革」中兩次打倒鄧小平，但卻都手下留情，和對待劉少奇的不留餘地完全不同，對於這點，鄧小平是深深感懷的。這其中微妙的心理寫照，必須從鄧榕寫他父親的傳記中細細體會，見毛毛，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年 6 月）。

人特色的理論，然後再給個「人名+理論／思想」的特定名稱……，那可真是沒完沒了。在某個或某群理論上加上人名，只會帶來對這個人的崇拜，只會讓給定的理論專名神聖化。對未來的發展有個全盤性的戰略考量，並且給它一個名稱，完全合理，但不應再延續過去的作法，一再地加上成為定冠詞的人名。否則，除非不允許討論，不然，大陸理論界在從事有關的討論時，就只能一再地去鑽關於某人的思想究竟是不是「某人思想」的牛角尖。